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1,356,2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0103%。

（三）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非交易过户完毕。

（四）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方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第二次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358.125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3.875%。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放弃数量为 6.25 万股，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权益计入预留份额，因此预留可分配额度为 364.375 万股，其中预留第一次分配已过户 130.00 万股，剩余 234.375 万股待分配。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分配本次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预留份额（第二次）不超过 36.00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4 名员工进行认购，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 (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 的比例
陈兴跃	董事会秘书	20.00	84.00	1.3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不超过 3 人)		16.00	67.20	1.07%
合计		36.00	151.20	2.40%

本次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将剩余 198.375 万股预留份额暂未分配，具体以实际非交易过户情况为准。如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公司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未分配份额。

预留份额认购时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 年内，如未完全分配的，剩余预留份额失效，与之相关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另行处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的购买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购买价格一致，为 4.20 元/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

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6 年两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增值增长率不低于 160%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6 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48%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7 年三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增值增长率不低于 320%	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7 年三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29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M ₁ ,M ₂ ）
------	----------	---------------------------------------

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A \geq A_m$	$M_1 = 100\%$
	$A_n \leq A < A_m$	$M_1 = 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A < A_n$	$M_1 =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实际增长率（B）	$B \geq B_m$	$M_2 = 100\%$
	$B_n \leq B < B_m$	$M_2 = 80\% + (B - B_n) / (B_m - B_n) * 20\%$
	$B < B_n$	$M_2 =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 = \text{MAX} (M_1, M_2)$ ，即取 M_1 、 M_2 的孰高值	

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则当期对应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预留份额的其他规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